



海纳管理
HAINA MANAGEMENT

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
（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S2022-019号001008
采购编号：MZCG2022088

招 标 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5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52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

2.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S2022-019 号 采购编号：MZCG2022088

2.3 建设地点：孟州市谷旦镇、城伯镇和南庄镇。

2.4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 19.25km、新建堤防 2.1km、弯道护砌 1.09km、拆除重建老旧穿堤涵闸 10 座、维修溢流堰 1 座、整治桥梁 9 座、新建堤顶防汛路 2 条共 38.8km 等。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计划工期：各标段均为 365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施工及监理。

2.8 标段划分：施工 7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1标段：桩号0+000～4+700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维修溢流堰。

施工2标段：桩号4+700～8+845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

施工3标段：桩号8+845～11+500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

施工4标段：桩号11+500～14+870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蟒河全河道建设视频监控、广播预警设施。

施工5标段：桩号14+870～桩号19+250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

施工6标段：重建生产桥4座。

施工7标段：重建生产桥3座、拆除生产桥2座。

监理标段：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至七标段施工标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及劳动合同；

3.1.4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1.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信用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出具开标前一日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证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允许投标人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推荐该企业作为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他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23 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4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一室 1 号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焦作市水利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1-8192848

联系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039139220

11. 监督部门

孟州市水利局

0391—8192565

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1-8192848 联系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8号楼门面房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039139220 电子邮件：46494465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监理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孟州市谷旦镇、城伯镇和南庄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范围	该项目的建设期间、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 资 格 后 审
1.4.1	监理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及劳动合同。 4.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及劳动合同。 5. 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2021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6.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信用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出具开标前一日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464944656@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出现下列重大偏离的按废标处理：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 2、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3、投标人未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质量、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转账、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监理标段：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3）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7时整。（含17时） 监理标段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01510516050211562-0501） ②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1709020338000126022） ③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30011070005140） 备注：1、以上账户内任选其一。 2、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不符者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4）保函是由已在焦备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出具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及联系方式 <table><tr><td>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td><td>13203910866</td></tr><tr><td>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td><td>13203911266</td></tr><tr><td>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td><td>13803913350</td></tr></table>	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03910866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203911266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3803913350
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03910866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203911266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3803913350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19年1月1日起</u> <u>至2021年12月31日止</u> 。（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19 年、2020年、2021 年（ <u>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u>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9 年1 月1 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5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1份）。
3.7.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网上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2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一室1号机。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于评标前由招标人和监督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由已在焦备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出具履约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4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印章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装订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0.5	（1）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监理标段控制价为：1452633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1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截止之日前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被列入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查实被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 同义词语	
1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2	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项目经理无在建相关规定：已结果公示的项目至本项目开标时仍在工期内，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16. 解释权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2015]299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
- （6）技术要求及规范；
- （7）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相关网站，并不再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实施大纲；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期间和缺陷责任期间的正常监理服务费、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生活设施等所有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采用综合报价方式。结算时不再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本企业成本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工程变更、工期变化、工程量变化、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币种：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招标失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该项目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单位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进行确认；
- （5）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 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行贿犯罪记录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5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55 分 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 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3.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4、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价的 95%-100%的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招标控价*0.97。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分 值（25 分）	投标报价（2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监理 大纲） (55 分)	组织机构 (6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加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2分 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加 2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3、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加 1 分，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2分）	1、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 分）。 2、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3、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 分）。 4、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 分）。 5、有工程索赔处理方法（0-2 分）。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作方法（20 分）	1、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0-6 分）。 2、充分把握建设意图，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应该全面且深入（0-6 分）。 3、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0-5 分）。 4、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0—3 分）。
		监理部投入得检测设备、仪器、试验、化验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7分）	1、项目监理部自行配备GPS、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接地摇表等有效设备，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5 分）。 2、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2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 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 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 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0—2 分）。
2.2.4 (3)	综合标评定 分值(20分)	项目班子 (10 分)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齐全）、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持证上岗，得 10 分，缺一个扣 1.5 分，此项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1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建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工程奖得 2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得3分。 3、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分（5%），AA级为4分（4%），A级为3分（3%），BBB级为1分（1%），CCC级为0。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注：本办法所需证件发证机关以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	1、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最终分计算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 理 酬 金：_；

2. 相 关 服 务 酬 金：_无_

其中：

(1) 勘 察 阶 段 服 务 酬 金：_无_

(2) 设 计 阶 段 服 务 酬 金：_无_

(3) 保 修 阶 段 服 务 酬 金：_无_

(4) 其 他 相 关 服 务 酬 金：_无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始至____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1)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备案合格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 立 地 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肆_份，监理人执_贰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盖章）

住 所： 住 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

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 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 4、本监理合同、招标文件和委托人的投标文件；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通用条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通用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 2 份、开工后 7 日内；监理月报每月 1 份、每月最后 1 天；审核后的总进度计划 1 份、开工后 7 日内；审核后的周进度计划每周 1 份、每周末提供；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有关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相关监理通知及各项专题会议纪要 1 份，在文件发出时同

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提供监理各项检测费用，由监理人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7%，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监理费。

(1) 按 比 例 支 付 监 理 费： / 。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必须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1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期间加班费及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6.2.2 由于监理服务期延长、投资增加所增加的监理费用不再另计（在监理费

报价中自行考虑）。

6.2.3 监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对应列入完工资料的资料进行整理，完工资料必须符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1	及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S2022-019号001008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实施大纲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拟派项目总监姓名_____，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项目总监		注册证号	
质量控制目标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 表 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监理实施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以及到位率的承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项目总监承诺书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保证到岗每月不少于 26 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
确保按合同要求完 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每月不少于 26
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
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一旦出现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为非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
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说明：每项工程填一张表，并提供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说明：每项工程填一张表，并提供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 1、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备登记表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